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日杂采购服务合同
(2026 年第一包)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珠江白云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日杂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英俊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联系电话：01080880026

乙方：北京珠江白云酒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黄园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南街 143 号 1 号楼甲 4
联系电话：133112613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日杂采购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1.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所属办公区提供日杂等相关货物，满足甲方采购需要。

2.货物内容

（1）乙方提供甲方办公区日杂采购服务，种类和数量以甲方实际下达的采购需求订单及产品货物签收单为准。

（2）甲方下达采购需求订单后，乙方如有任何问题必须在

4个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默认接受甲方下达的采购需求订单。

二、服务期限

自2026年05月01日起至2027年04月30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暂估（含税）为￥671698.00（大写金额：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2.支付方式为甲方以电子转账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将对供货价格进行监控，如发现价格虚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遇特殊事项，以“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最终价格。

3.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珠江白云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永顺支行

账号：0718000103000016613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十个工作日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

4.每批次产品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完成结算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合同款项。

5.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乙方的货款、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用、运输费、包装费、服务费、装卸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货物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满足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问题等）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保证货物是原厂商生产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甲方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使用时限距该产品的质量保证到期日不得少于3个月。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

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乙方须指定专职管理员（负责人）与甲方对接，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

五、交货时间

甲方下达采购需求订单后，乙方须在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于2日内将本批次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物流运输并承担货物运输全部费用，货物品运输在途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由乙方包物流、包送货上门。如甲方对供货日期有特殊要求的，以甲方的要求为准，乙方应当给予保障。

六、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附件。

七、货物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根据货物特性，在外包装上进行必要性标注，如:“防潮”、“易碎”等字样，并在交货时口头提醒甲方收货人员。

八、验收要求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和乙方依据采购物品供货清单共同对采购物品的数量、品质进行检查。

2.甲方应于收到货物当日，核实乙方是否根据采购需求清单对应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供给货物；如验收时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采购需求清单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乙

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并于3日内更换完毕，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包退、包换服务，已经履行换修责任的产品，其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质量保证期后，乙方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产品进行验收。

2.甲方按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

十一、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交付全部货物。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没有设计、材质等方面的瑕疵或缺陷。

3.乙方应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产品运送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应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

4.乙方应确保产品符合国家、北京市及有关规范之规定，如因乙方产品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售后等服务。

6.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

7.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货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所结算货物单价不应超出市场同类产品批发价格的15%。乙方如有供货价格虚高、服务欠缺或不按指定地点供货的，甲方将给予书面警告，警告事项超过3次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日杂采购服务，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部分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4.若乙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经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售后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自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乙方自身或任意

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确需由甲方先行对第三方赔付的,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7.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和违约金等费用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14.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十四、不可抗力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更换办公地址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实际意义时，甲乙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附 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

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在履行合同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6.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及附件）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办公区日杂采购明细表

序号	办公区名称	所属科室	中标总金额（元）
1	发展大厦	后勤服务二科	671698.00
2	运河园路 4 号	后勤服务三科	
3	运河园 108 号		
4	新华东街 192 号		
5	新华东街 254 号		
6	档案馆		
7	车站路 24 号	后勤服务四科	
8	车站路 45 号		
9	陈列馆路 25 号		
10	运河商务区		
11	集中融合	后勤服务五科	
12	九棵树东路甲 442 号		
13	台湖仓库	资产管理科	